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011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9)

電子郵件：af2047@mail.e-land.gov.tw

主旨：有關鉅瑋實業有限公司製售之「鉅瑋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52號)」(批號：W02106000263、製造日期：20210714、款式：美美表情包款)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5月12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10035866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於轄內查獲旨揭醫療器材外包裝標示之廠商名稱及地址與核准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案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鉅瑋實業有限公司」，依據「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